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附說明書及佃業理事局章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
公布施行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爲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

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攪秕」「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二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征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業繳租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佃業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

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黨部同級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內。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和」水」「攪秕」「過蒸」等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尙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爲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六

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增進農人生活」

——中國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之一，——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說明書

經當地田

本年章程是經過詳密的研究。在起草時，根據去年經過情形，並徵求各方意見；草就後，復經審查會多次的討論，再經黨政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始行頒佈。現在把重要之點，說明如下：

一、爲什麼要估定全收穫量

我國佃業間向來沒有一種公平的法令或章程，可以說是和無政府狀態一般，就是訂有約契的，亦全是業主占優勢。所以租額高低，須看業主的良心善惡而定。業主善，租額低；業主惡，租額高，這種不平等的現象，本省當然不能例外。尙有一種「板租」又名「硬租」，由佃業間預先規定租額，不論明年是否天災蟲害，均須照此收繳，這也是不妥當的辦法。這些不平等和不妥當的制度，在本黨統治之下，決不容其繼續存在。故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經濟方面有規定最高租額之議決。十五年廣州中央聯席會議又有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如果籠統的照舊有租額減輕百分之二十

五，不把最高租額規定，未免仍不公平，今要減輕佃租，必先規定最高租額，要規定最高租額，自非從估定正產總收穫量入手，殊無標準。今年就是要把田裏的正產總收入來估計一下，使得雙方各得其平，這樣一來，那極不統一極不公平而多糾紛的事情，經過這次估定以後，就有了一個公平而統一的辦法，佃業各方，就可免掉無謂的爭執了！

二，怎樣叫做正產全收量

各地通行的田租地租，情形很是複雜，往往自由規定其租額，俗稱「起租」，現在不可行了，把這田地的主要農產物，共有多少收成來計算。浙江田畝歷來多以稻為主，那末，稻就算是主要的農產，也就是「正產」，其餘如荳麥等都是副產。如這田可收穀五百斤，就是這田的「正產全收量」這裏最要注意的，向來規定的租額——起租——那不是全收量呢。

三，繳租辦法怎樣

這田的正產全收量估定了，佃農就須照章程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再照最高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為實繳數量，例如一畝田全收量為五百斤，最高租額

是一半爲二百五十斤，再減百分之二十五，就是打一個七五折，故實繳爲一百八十七斤半，這個數目，就是五百斤打個三七·五折的結果。這種繳法，驟然聽起來，以爲業主太吃虧了，其實不然，以紹興一帶來說：租額的規定，大概田裏總收入的一半，是向一規定的，再看年成怎樣，打一折扣，俗稱「租勢」。例如總收入爲五百斤，一半是二百五十斤，再打七折八折九折不等，這不是和章程所規定相符嗎？不過他們總收入的規定，沒有經過實地的估計，所謂以業主存心之善惡而定的，且「租勢」又須臨時經過雙方的議訂，租勢的高低，又要看誰的能力強弱而定，於手續既麻煩，於情理亦不平！所以章程所規定的辦法，是把向來隨便規定而不公平的租額，改以實地估計，再照章減去。我們再從田的身來說，如果要使一畝田，收成好，必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一，上則田二，中上年成，三，十分勤勞，四，施充分的肥料，在這四個條件之中，祇有第一個是業主的責任。至於佃農雖然得到百分之六二·五，而所費却不少，除押租金有無不計外，種子，人工，肥料，畜役，農具等，尚須本人的經營酬勞，本人「經營酬勞」，每爲人所忽視，就是佃農經營及負責的應得酬報，凡在田上的工作，籌劃全部經營，如籌措

資本，支配人工，農作以時等，事無鉅鉅，悉賴經營，總之，對經營上須負完全責任，應有相當的酬報。還有雙方資本籌措的代價，也須計算在內，往往業主因經濟地位富裕，資本的利率必低，或許全無；而佃農因經濟地位的低落，資本周轉不靈，非出高利率不可，按諸情理，當亦不能說給這點餘剩——百分之六二，五——於佃農爲太過分了！

四，大租小租怎樣分配。

小租制度，本來應該廢棄的，因爲收小租者，僅僅出了少數資本——有特殊情形的很少很少——也不完糧，也不負擔地方上一切捐稅，坐收其利，這和「二房東」一般，直接爲剝削佃農者。現在既未明文廢棄，對於大租小租，應該有個公平的分配，如果預先代爲規定，也許有不合於當地情形的。因爲習慣上大租小租不是一樣，有繳大租一百斤，小租祇繳二十斤或三十斤五十斤的，亦有小租和大租一樣多少，甚至超過於大租的，這樣情形，非常複雜，不是閉戶可以懸擬的，一定要拿事實來做根據，所以應該斟酌當地情形辦理。現在不問大小租額各佔若干，祇把牠加和起來，看合不合繳租三七，五的原則？如果高於該原則的，則應照章減之，兩租之和，總以不超過三七·五原則爲是

，至於大租小租的分配，就拿實繳的租數，原來的比例來折算，譬如大租一畝收七十斤，小租祇收三十斤，小租與大租之比，即是三與七之比，就照此比例爲分租的標準，這樣一來，就沒有爭多論寡的爭執了。

五、全收量估定的方法怎樣

爲什麼把估定權交給佃業理事局區辦事處呢？這因爲以第三者的資格來估計比較可以公平；且尙須會同當地黨部等決議，呈縣佃業理事局公佈，如此周密，必能達到公平的地步。不過各地田畝，都不相同，如果一畝一畝的來估定，恐不勝其繁，亦爲事實上不可能的，所以全收穫量是以同一地則，一般收穫是爲全收標準。例如某鄉區有二十里的周圍，劃爲幾個區，以一個區作爲估定的單位，在這個區裏面，又可劃作上中下三等，每等再有檢十畝或二十畝的收穫量來平均，如最好爲上則，可收二石；次之爲中則，可收一石五斗；又次爲下則，可收一石，而實際上同是上則田，決不會一坵坵田都可收到二石，必然有少於二石或多於二石的，雖然差的數目不大，可是這就不能管他多收少收。凡已經估定田的則別及全收穫量後，一事要照估定數量辦理；因爲多收的就是勤工

加料的獎勵，少收的就是懶惰的懲罰，如果天災蟲害，特別歉收的，那是例外。這樣佃農對於耕種，亦不致偷懶啦。

六，爲什麼要限制撤佃，

本來照各地習慣，撤佃是絕對自由，全不顧及佃農生計的；若不加以限制，則佃農絕無絲毫保障。去年實行減租後，一般惡業，懷恨於減租，莫不多方百計，以達破壞的目的，甚至假託賣買關係，或捏造收回自種；或託言歷年租息未清，凡足以爲撤佃之口舌者，無所不用其極，雖按例清繳之佃農，佃種至久，亦因上述關係，遽遭撤佃，而陷於失業的地步。撤佃問題，幾乎鬧得滿城風雨，這是於雙方部是不利的，都是有損失的。要知佃農對於佃權，太無保障，對於耕種，自然不能勤工加料，何以見得？因爲業主隨時可以自由撤佃，使佃農也存了「五日京兆」之心，那末，怎麼肯「鞠躬盡瘁」呢？實際上，如肥料的效力，不在目前，每每今年施了肥料，明年始生效力，可是明年是否繼續佃種，是一問題，於是今年就不願多施了，總之。無論什麼事情沒有保障的，自然「因陋就簡」一些，所以農生產量，勢必遞減，民食前途，何等危險！且去年因業主撤佃另召

，佃農不服，雙方涉訟，至今尚未解決，以致及時失耕，皆成荒蕪，這是何等不值得不經濟的一回事呀！有人以爲業權轉移，完全是一種買賣關係，祇要主權到手，就可以自由處分，殊不知田地買賣，還有一個佃戶夾在其間；倘佃權因業權轉移而取消，那佃農生計，就非常危險，所以總理告訴我們，政府應規定妥善的法則，來保護佃農，那末，從前的錯誤，就應該把他糾正。永佃權固不得因業權轉移而生變動，即普通佃權亦不得憑空因業權轉移而取消，現在不問佃農爲何人，祇要問佃農，是否勤於田畝。按例清租，是的，就不該撤佃另召，應仍由原佃繼續耕種。至於收回自種，如非自耕農，當然仍須雇人，既要雇人種，還是放田收租的爲好，那又何必多此一舉？這裏，業主並不是一律不准撤佃，不過去年既發生了許多弊端，所以不得不有完密的規定，稍加限制，以免糾紛。

七，糾紛仲裁爲什麼要由理事局辦理

佃業間的糾紛，必須爲之隨時隨地的解決，才是；否則一經訴訟，往往因案件未了，兩造都不能耕種，田地荒蕪，而且許多業主受封建思想的遺毒，以爲被佃農勝利，有

礙體面，便不惜犧牲其田價乃至作更大的犧牲，以壓倒佃農。況佃農的訴訟力，不及業主遠甚，所以糾紛仲裁權，交給佃業理事局區辦事處，比較的可以迅速而得公平的解決，如果不服，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此就不會受冤了。但爲什麼不經縣佃業理事局？這因爲區辦事處原爲秉承縣局辦理一切事務，區辦事處認爲不能裁決案件，就須呈報縣局辦理，因此仲裁機關，祇設省縣兩級，以期迅速，又可免却從前遷延不決所發生一切的弊端。去年仲裁機關，爲期太短，可以說並不發生多大意義，因爲業主多存觀望，一到仲裁機關結束，移交行政處分，又可來一次民事訴訟，所以此次理事局的時期，比去年仲裁機關延長，希望把應辦的事宜一一辦了，然後再撤，免爲狡黠者所逞！

八、陳租怎樣收繳

陳租怎樣發生，其原因約分如下：甲是由於業主之善良，應許佃農欠租，乙是由於佃農之過於窮困或災歉，無力繳納，丙是由於惡佃之玩抗，丁是由惡業捏造浮報。去年又發生一新原因，就是由於業主一時不能反抗減租，故意使租事不清，以期待時局之變化。所以陳租問題，必須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如果確實拖欠者，總以分年遞還，且不得

起利爲是，果係惡佃玩抗而能力又確能繳納，經佃業理事局區辦事處之證明，得照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反之業主捏造浮報，亦應照章處罰業主。總之業佃兩方，如果都存了猜忌的心，無論甚麼條例，甚麼章程，雖定得如何完善，在主觀者看之，總是不滿意的。須知政府規定條例或章程的時候，總是要雙方兼顧的，決不會偏重一方。即佃業間向來亦有種親愛的美德，亦要保持而擴充之！業主或業主組營組織團體欺壓農民固屬不該；反轉來，農民或農民團體欺壓業主亦屬同樣的錯誤！同時業主視繳租章程，爲庇護佃農，而農佃視繳租章程爲壓迫業主的工具，這種錯誤的觀念，亦應該趕快打破，若是留一絲一毫於腦際，糾紛就從此而起。此次繳租章程，是極和平而公允的，而且是消弭佃業間糾紛的，若能努力奉行，雙方均得有相當保障，雙方既得相當保障，那就可以永遠相安無事了！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政府二人省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

區辦理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須為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為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農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每月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區辦事處經費在內）

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